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研)复〔1988〕8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冀法(经)请字第3号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关生效裁决或者不服仲裁机关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当进行认真审查。在受理案件后，如发现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同时通知各方当事人。凡当事人申请执行或起诉时未超过法定期限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得以受移送时已超过法定期限为由而拒绝接受移送。

此复

1988年1月13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治安
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是否适用于审理其他行政案件的批复**

法(研)复〔1988〕9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京高法字第117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不服海关处理的行政案件的诉讼程序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意见，即：最高人民法院1986年10月24日下发的《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只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的治安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其他行政案件，包括不服海关处理的行政案件，仍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办理，不宜援引审理治安行政案件的“暂行规定”。

此复

1988年1月13日